

## 秒读新闻

## 套取财政资金节能公司将丢资格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胡建辉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发改委不但将收回该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而且要取消其备案资格。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对各地报来的2010年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书面审查,审查中发现问题不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关不严、审查失职的地区,将暂停安排该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对节能量审核明显失职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也将取消审核资格。

审查中发现的十大问题为:一是节能量计算不准确,部分项目节能量明显偏大,个别项目节能量严重失实;二是节能量不符合要求;三是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四是改造内容不属于支持范围。部分项目如煤炭储运扬尘覆盖技术、搬迁改造、瓦斯发电、太阳能热利用等不属于支持范围。五是项目未在项目实施地申报,而是在节能服务公司所在地申报;六是部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比例不足70%;七是财政奖励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偏高,部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甚至高于项目总投资;八是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不合理,个别项目每节约一吨标准煤投资达3.5万元,有的甚至达6万元,与一般节能改造2000至5000元/吨标准煤的投资强度相比,明显偏高,节能服务公司根本无法收回投资;九是项目信息不全,有的项目没有填报项目名称、改造内容、节能量等;十是部分项目与中央财政节能技改项目重复。

##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立

本报西宁7月29日电 记者韩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同时为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推进“开门”立法,今天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立暨青海省政府立法工作联系单位授牌大会在西宁举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向27位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颁发了聘书,对确定的11家立法工作联系单位进行了授牌。

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包括:为省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参与省府立法项目的修改、论证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咨询意见,建议;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为政府在管理和处理社会公共事务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建议;接受法律援助委员会办公室的指派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代理诉讼、申诉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办理重大信访事项等。

立法工作联系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对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项目或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已施行的法规、规章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映和建议。

## 医疗纠纷调解将县级以上全覆盖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胡建辉 卫生部今天在其官网发布《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1年工作分解量化指标》,提出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最长为10分钟,到2011年底,实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县级以上全覆盖。

指标体系对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事项提出了要求,包括合理安排“急诊服务,简化”急诊和入、出院服务流程。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少于10分钟,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模式,力争达到使用“先诊疗,后结算”模式患者数占就诊患者数10%等。

指标体系还要求,建立健全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认真落实医疗投诉处理办法,严格执行首诉负责制,到2011年底,实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县级以上全覆盖,二级以上医院100%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并实行首诉负责制,二级以上医院患者投诉的按时处理反馈率大于90%。

## 乡镇要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韩乐悟 据农业部新闻办今天消息,该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到2011年底,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基本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到2012年底,完成全国所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全面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通知指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主要承担的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检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 广西年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本报讯 记者莫小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按照计划,到2011年底,广西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工商、税务、金融等管理服务机构挂钩。

意见提出,广西将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逐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的门槛,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或受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意见要求,要落实食品源头管理和溯源制度,实现源头可追溯,去向可查询;严防在食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本报实习生 刘良慧

安徽省合肥市正在全力推行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记者了解到,参加公议的委员来自各行各业,多数是通过公开招募的个体工商户业主、退休职工,他们中的大多数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对法律知识了解不多,文化程度也不高。俗话说: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他们是否有能力依法公正地评判行政处罚案件呢?

对此,合肥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回应说,某种程度上,外行评内行有利于个案正义。关键是群众公议制度为行政处罚增设了一道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环节。

群众公议员张丽是一名心理咨询师。跟大多数公议员一样,张丽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议会议的流程,公议员的责任与义务,一些常用的法律法规等。张丽参加公议最多的是城市管理和卫生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公议团成员凭感觉评议的色彩还是有的,遇到弱势群体有帮一把的心理,希

望从轻处罚或不处罚,而对侵犯生命健康的案件希望重处罚。”张丽介绍,比如,一个没有行医资格的儿科医生无证行医,这对患者的生命健康威胁很大,卫生局拟对其处罚3000元。公议员们就认为处罚得太少,违法成本太低了,不利于起到惩戒的作用。经过卫生局解释我们才知道,现行法律规定如此,执法部门的处罚不能超出这个范围。

“参加几次公议会后,我们感到公平公正不能受感情色彩左右。”张丽说。

来自合肥协和科贸发展公司的群众公议员徐杰说:“我们的法律知识储备可能不够,我们的判断也常带些主观因素,但是只要执法部门公正执法,有理有据,即使意见没被采纳,我们也会信服的。”

据了解,为了尽可能地让公议员在公议时做到客观公正,合肥市不仅制订了公议员培训计划,还要求执法部门在会前将公议案件情况送给公议员,便于公议员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明确规定:群众公议团成员发现所公议的案件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即便如此,随着公议制度的推进,人们对公议员“外行评内行”的问题还是提出了质疑。

合肥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解释说:“群众公议意见只是执法部门正式作出

合了现代行政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

他说,我国已经确立了行政处罚的各项程序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听证程序、执行程序和经济程序等。但是,社会公众与普通人参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多存在有误解,能够创新制度使群众直接参与到行政执法的处罚裁判之中,是涉足到行政执法体制的“深水区”,需要政治胆识与开拓的勇气;涉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变革,需要创新思维和尝试的决心。合肥的改革显现了这样的思维,决心,胆识和勇气。

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是采取政

府推进型的法治建设模式。各级人民政府在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肩负着重任,只有在创新精神去建设法治体制,更新法治观念,完善法律制度,确立法律规则,才能完成法治建设的历史使命。因此,法治创新是法治政府的责任。

合肥市推行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是法治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行政管理体制,行政执法规则是“静态”的框架,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则为行政管理模式创新开创了“动态”的格局。这样的制度革新更具有创新意义。

## 合肥法制办释疑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

## 外行评内行有利于个案正义

望从轻处罚或不处罚,而对侵犯生命健康的案件希望重处罚。”张丽介绍,比如,一个没有行医资格的儿科医生无证行医,这对患者的生命健康威胁很大,卫生局拟对其处罚3000元。公议员们就认为处罚得太少,违法成本太低了,不利于起到惩戒的作用。经过卫生局解释我们才知道,现行法律规定如此,执法部门的处罚不能超出这个范围。

“参加几次公议会后,我们感到公平公正不能受感情色彩左右。”张丽说。

来自合肥协和科贸发展公司的群众公议员徐杰说:“我们的法律知识储备可能不够,我们的判断也常带些主观因素,但是只要执法部门公正执法,有理有据,即使意见没被采纳,我们也会信服的。”

据了解,为了尽可能地让公议员在公议时做到客观公正,合肥市不仅制订了公议员培训计划,还要求执法部门在会前将公议案件情况送给公议员,便于公议员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明确规定:群众公议团成员发现所公议的案件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即便如此,随着公议制度的推进,人们对公议员“外行评内行”的问题还是提出了质疑。

合肥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解释说:“群众公议意见只是执法部门正式作出

合了现代行政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

他说,我国已经确立了行政处罚的各项程序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听证程序、执行程序和经济程序等。但是,社会公众与普通人参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多存在有误解,能够创新制度使群众直接参与到行政执法的处罚裁判之中,是涉足到行政执法体制的“深水区”,需要政治胆识与开拓的勇气;涉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变革,需要创新思维和尝试的决心。合肥的改革显现了这样的思维,决心,胆识和勇气。

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是采取政

府推进型的法治建设模式。各级人民政府在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肩负着重任,只有在创新精神去建设法治体制,更新法治观念,完善法律制度,确立法律规则,才能完成法治建设的历史使命。因此,法治创新是法治政府的责任。

合肥市推行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是法治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行政管理体制,行政执法规则是“静态”的框架,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则为行政管理模式创新开创了“动态”的格局。这样的制度革新更具有创新意义。

行政处罚决定的参考意见,目的是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公正执法,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公议意见,执法部门是不会采纳的。要看到,群众公议制度为行政处罚增设了一道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环节。这才是制度的发力点。”

这位负责人说,某种程度上,外行评内行有利于个案正义。社会职业和社会经历的不同能够带来新的视觉,普通民众更接近日常生活,更了解普通人的经验,因而能够更好地判断事实。公议团成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情,弥补专业执法人员在知识结构上的局限,有助于更为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更好地实现个案正义。公议员可能不具有高学历、高智商、高收入,但其道德情操和对事实问题的判断未必就一定低于专家学者。

记者了解到,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合肥市群众公议制度仍在不断探索中完善。

《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符合群众公议条件的(案件),从群众公议团成员中抽选5至9人的单数组成本期群众公议团,其中应有相关专业人员或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员。”而在早期的实践中,对群众公议团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现在要求部分公议团成员具备专业知识,体现了公议制度在运行中不断完善。

记者了解到,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合肥市群众公议制度仍在不断探索中完善。

《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符合群众公议条件的(案件),从群众公议团成员中抽选5至9人的单数组成本期群众公议团,其中应有相关专业人员或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员。”而在早期的实践中,对群众公议团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现在要求部分公议团成员具备专业知识,体现了公议制度在运行中不断完善。